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及**

**(3) 申请清洗豁免**

**延迟寄发通函**

兹提述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刊发的公告(「该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如该公告所述，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详情的通函(「通函」)。

由于需要额外时间编制及落实财务资料以载入通函，包括本公司的债务声明，本公司预期通函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发。

本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8.2，向执行理事提出申请，要求执行理事同意将寄发通函的最后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执行理事已表示有意授出有关延期的批准。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

全体董事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卖方或目标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卖方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卖方全体董事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本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本集团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